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为市住建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住房保障管理。全市中心城区廉租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对象申请、退出、审核、办证、档案管理、数据信息统计发布、动态管理、住房租赁平台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维护、信访维稳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落实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和核减工作。

（二）承担为房屋征收提供保障服务。

（三）承担对民窑遗址的保护修缮工作。

（四）涉及保租办、房改办相关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内设科室14个，包括行政办公室、平安办、人事科、文宣科、财务室、资产管理科、维修工程部、信息统计科、平台运营科、办证科、受理审核科、稽核科、征收科、民窑遗址管理科。

编制人数小计5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22人。实有人数小计7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0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22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小计33人，遗属人数2人。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6010]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746.49	660.76	5,08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70.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9	7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6	4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3	2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3	28.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3	28.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2	1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	8.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34	526.3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34	526.3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34	52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1.02	35.30	5,085.73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85.73		5,085.7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85.73		5,085.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0	3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406010]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80.76	一、本年支出	4,080.76	4,080.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80.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70.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8.53	28.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526.34	526.34		
		住房保障支出	3,455.30	3,455.30		
收入总计	4,080.76	支出总计	4,080.76	4,080.76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080.76	660.76	3,4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70.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9	7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6	4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3	2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3	28.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3	28.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2	19.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	8.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9	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34	526.3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34	526.3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34	52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5.30	35.30	3,42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20.00		3,42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420.00		3,42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0	3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60.76	646.76	1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50	642.50	
30101	基本工资	191.92	191.92	
30102	津贴补贴	0.26	0.26	
30107	绩效工资	306.51	306.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6	47.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3	23.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2	19.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2	8.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9	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26	
30305	生活补助	2.34	2.34	
30309	奖励金	1.92	1.92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10]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20	
	其中：财政拨款	34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心城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缓解公租房实物配租供需矛盾，提高保障家庭市场租房能力。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是城镇住房保障两种不同的保障方式。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管理和支持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对象，通过市场租房居住，财政给予货币化补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住房租赁补贴	=3420万元
		普通家庭人均	=150元
		低保家庭人均	=3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7700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居民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74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3.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6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5.7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74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9.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万元。项目支出 508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28.73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5.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5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6.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94.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2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03.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4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5.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32.57 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5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08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3.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6.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5.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9.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6 万元。项目支出 34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3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政府采购总额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心城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缓解公租房实物配租供需矛盾，提高保障家庭市场租房能力，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是城镇住房保障两种不同的保障方式。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管理和支持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对象，通过市场住房居住，财政给予货币化补贴，充分体现国家的惠民政策。

2) 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3〕9 号）。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景财综指〔2023〕11 号）的文件精神执行。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342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